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召开情况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选举赵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2. 逐项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2.0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赵辉、赵继凤、万建利、王晓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主任委员由赵辉先生担任。

表决情况：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0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俞乐平（会计专业人士）、王晓野、赵辉，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俞乐平女士担任。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3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赵辉、俞乐平、王晓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王晓野先生担任。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4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赵辉、王晓野、俞乐平，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王晓野先生担任。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逐项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3.01 同意聘任赵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02 同意聘任赵继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03 同意聘任黄旭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04 同意聘任万建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朱磊倩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及通讯方式见附件）

三、备查资料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赵辉，男，1974 年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2. 赵继凤，女，1976 年生，硕士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任奇瑞汽车上海科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裁助理。

赵继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3. 黄旭升，男，1966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曾担任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旭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03%）；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4. 万建利，男，1983 年生，本科学历，曾担任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万建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及通讯方式：

朱磊倩，女，1986年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行政总监、工会主席，曾任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专员。朱磊倩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能力。

朱磊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不符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1号楼30楼

办公电话：0571-86602265

传真：0571-85286821

邮编：310052

电子邮箱：jygf@jysn.com